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625T000003304821-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149-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149023-北京市丰台区和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87927	42.0879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87927	42.0879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签约居民是否为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设立不同分担比例，其中参保人员，家医签约服务补助经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别承担；非参保人员，家医签约服务补助经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别承担。目前，由于我区公共卫生系统平台中的健康档案还无法区分参保和非参保居民，故此次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统一按照参保人员核算，待数据互联互通后再补发。			根据家医专项考核成绩，结合中心家庭医生绩效考核方案，对 2024 年第四季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家庭医生签约数量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15	偏差原因：部分科室收入增幅不显著。 改进措施：更新中心家医签约绩效分配方案，合理提高职工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偏差原因：职工满意度较低，改进措施：优化家医考核方案，结合科室提出意见修订。		
总分			100	93			